

证券代码： 835039

证券简称： 海牛环境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

大会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申报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提交给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蔚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1 幢北二楼

联系电话：0571-8512329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